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原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淳浩（監察人）

參加人 蔡稔悌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李佺穎律師

被告 張健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54號裁定命其於送達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楊滄琳